经适房管理新办法4月15日起实施

确保"阳光"运行切实保障住房困难家庭受益

本报讯(记者 马晓鹏)社会各界关注、低收入家庭期盼的《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将于4月15日起实施。昨日,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我市经济适用房新的管理办法出台进行了情况通报。

新《办法》明显的变化是关于供应对象由"中低收入住房困难"调整为"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体。在收入和住房两个方面准入"门槛"明显提高。原《办法》中是"夫妻双方年收入不超过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四倍",新《办法》中是"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4倍",关于住房情况也从"无住房或者三人以上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不足80平方米"调整为"无住房或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

在今年,我市经适房建设新开工150万平方米,竣工100万平方米,公开供应房源1万套,完成购房资格标准核准2260户。

"开大奔买经适房的现象在郑州不会看到",市房管部门负责人在会议上表示,在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启动资格准人,扩大建设和供应规模的同时,加快出台"经济适用住房差价款征收和回购办法"、"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完善的政策法规体系,确保政府住房保障资源公开、公平、公正分配,切实保障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各项

要强化项目监管,规范建设和销售秩序, 重点对手续不全开工建设的、未按规定时间 进行合同备案的、擅自销售(预定)房源的、擅 自改变单套住房建筑面积标准的、擅自改变 廉租住房配建比例的以及擅自改变规划设计 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同时,严格控制定向 开发和销售,除住房困难企业和独立工矿区 等符合政策的项目外,一律不得进行定向开 发。要根据定向单位的在编职工人数严格核 定购房资格、套型面积标准,多余房屋纳入统 一管理,面向社会公开销售。

房源控制是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的核心,保障性住房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销售。禁止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销售保障性住房,禁止中介机构代售保障性住房。

本次会议上传出消息,房管部门已提请 市政府研究建立建设计划准人和退出机制, 从事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企业资质必须 达到三级及三级以上;续建项目和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必须先行办理《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和土地预审,要根据区域需求合理确定项目布局;经济适用住房年度建设计划有效期为两年,凡两年内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计划予以废止。

在3月27日至4月3日,在全市范围内 开展为期一周的经济适用住房政策宣传进 社区宣传周活动。在《办法》实施前后,经 济房中心设立专人值守电话,受理政策咨 询,现场解疑释惑。把值班电话变为政策 咨询的平台,听取民意的平台,政策宣传的 平台。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表示,作为与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而配套采用的轮候制度也将于4月15日起实施。

规范教育投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今年我省将 审计5所高校校长

本报讯(记者李娜)昨日,记者从省审计厅获悉,今年我省的教育审计工作,除对省教育厅2009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外,还将安排对省属5所高校校长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财政投入的教育资金规范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省审计厅有关负责人昨日表示,汶川地震发生后,国家决定投入巨资对中小学校舍进行加固和改造,此项工程的实施从2009年开始到2011年结束。为保证校舍安全工程资金按规定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省审计厅今年将安排全省审计机关对校舍安全工程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及时发现并揭示问题,促进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保证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顺利。

同时,今年省审计厅还将安排全省审计机 关对2009年度省政府"十大实事"之一的"加大 教育投入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通 过调查,促进各级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生均公 用经费"和"两免一补"政策的执行,进一步规范 教育投入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多个部门共同参与 提高公诉案件质量

本报讯(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任兵 庆华) "侦监、反贪、反渎,都和提高公诉案件质量息息相关,都要全面加强,哪一环工作疏漏,都会影响公诉案件质量的提高。"3月17日,市检察机关在荥阳首次大规模的召开公诉工作暨提高案件质量研讨会。除了全市110多名检察公诉干警外,侦监、反贪、反渎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也首次成为与会人员,共同为提高公诉案件质量献计献策。

据了解,与会人员围绕去年以来的公诉工作,从自己办理的一个个案件人手,就"先进执法理念与案件质量"、"规范化建设与案件质量"、"机制创新与案件质量"三个专题展开深刻讨论。省检察院贺恒扬副检察长肯定了近几年来郑州市的公诉案件质量,认为这次会议研讨内容抓住了公诉工作的核心和要害。贺恒扬副检察长在会议上指出,在下一步工作中,检察机关公诉人员要正确处理好指控犯罪与保障人权、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办理大案与办理小案、依法办案与改革创新、办案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与上级检察机关业务指导等五个方面的关系。

据悉,今年郑州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通过依法履行公诉职能、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贡献。强力推进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及委托人民调解工作深入开展,促进案件质量不断提高。

(上接第一版)今年我市的经济发展开局良好, 要抓住经济明显回升的大好形势,抓住春季施 工的黄金时机,加快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 坚定不移地推进跨越式发展。四是加快文化强 市建设。依托历史文化资源优势,保护和开发 文化名胜和文化遗产,以实施文化精品工程为 龙头,推出更多具有时代特征和郑州特色的文 艺精品。五是坚定不移地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和 进一步扩大开放。要把中央出台的各项改革措 施与我市跨越式发展"十项改革"工作结合起 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国有企 业改革、县乡镇综合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等,解 决制约发展的瓶颈问题,增强跨越式发展的动 力和活力。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强对外经济 贸易,大招商、招大商,广借外力加快经济发 展。六是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各级党委、政 府和有关部门要把改善民生作为所有工作的出 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 懈、抓出成效,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七是继续抓好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抓 好信访稳定工作,及时排查化解社会矛盾,抓好 "四严一创"活动,始终保持严打态势。把安全生 产工作牢牢抓在手中,牢记责任、汲取教训、完善 制度、狠抓落实,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王文超最后强调,要把"两会"精神和胡总书记讲话精神贯穿今年各项工作的始终,认真学习领会好,切实执行落实好,努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为中原崛起作出更大贡献。

我省五部门联合下发通知

煤矿有重大隐患 须立即停产整改

本报讯(记者 **孟斌**) 省发改委、省安监局、省 工信厅等部门近日联合 下发通知,要求开展以 煤矿瓦斯防治为重,对重 省各类煤矿进行检查 省各类煤矿进行检重重大 隐患,一经发现,要立即 责令停产整改,限期消 除隐患。

通知要求,各级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突出矿井防突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技术培训,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和完善防突机构和专业队伍;及时掌握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抽采情况。

各类煤矿要严格按 照核定能力组织生产,严 禁超能力生产。省工信 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 组织对矿井瓦斯等级鉴 定和生产能力核定工 作。对近3年降低原瓦斯 等级鉴定的矿井,要重新 进行鉴定。对高瓦斯和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设 计能力、核定能力要重新 进行复核。

同时,各级煤矿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要切实把瓦斯 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纳 入重点监管监察内容,将 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 矿井以及资源整合、新 建、技改矿井作为重点监 察对象,深入开展安全生 产执法和治理行动,坚决 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 为。对存在重大瓦斯隐 患难以治理的煤矿,特别 是不具备防突能力的30 万吨/年以下的煤与瓦斯 突出矿井,要组织专家论 证,该关闭的要提请地方 政府坚决关闭。

五部门要求,煤矿 企业要不断完善应急预 案,经常性组织开展应急 救援演练,提高应急预案 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 作性。



昨日下午,金水区环卫清洁服务第七公司和辖区一家医院联手推出,将爱心献给"城市美容师",为140多名环卫女工免费体检。本报记者 陈亚洲 摄

校园沐浴书香 读书伴我成长

为打造书香校 园,引导小学生养 成多读书读好书的 习惯,中原区特色 实验小学本周开展 了"沐浴书香,快乐 成长"读书周活 动。昨日,中原区 教体局与北京某爱 心企业共同在该校 举行了图书角捐赠 公益活动,将30个 班级书架和180多 本图书赠给学校, 让书籍伴孩子们健 康成长。

本报记者 丁友明 摄



全省选调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启动

特别优秀者有望进乡镇党政领导班子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 实习生 钟林诺)昨日,记者从河南省教育厅获悉,今年我省计划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已经启动,此次选调计划招收 400 名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应届本科生要求为80后

据了解,本次选调计划中应届毕业生350人,服务农村基层高校毕业生50人。应届毕业生中本科242人、硕士96人、博士12人。选调对象为2010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定向、委培生除外),必须是中共党员或本科、研究生学习期间担任过班级以上学生干部且1年以上,或被评为院(系)级以上"三好学生"的毕业生,2009年下半年毕业的可以报考,2010年下半年毕业的不能报考。应届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为1980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应届博士研究生和服务农村基层的高校毕业生为1977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此外,本省参与服务农村基层的高校毕业生,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目前在岗且任职两年(时间计算到

2009年12月31日)以上的大学生村干部和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志愿服务贫困县高校毕业生也可报名。

三家网站可报名

本次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 党组织审核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 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欲报名者可登 录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 息网、大河网进行网上报名,随后进行现 场确认。

按照要求,各省辖市服务农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报考人数与考录计划名额的比例原则上要达到10:1,达不到比例的,则相应核减计划,并将其名额调剂为考录应届本科毕业生。按照相关安排,4月17日,所有报考人员在郑州进行笔试;5月9日至10日,各省辖市分别组织面试和体检;5月17日至26日,各省辖市组织考察,对考察合格人选,按分数高低排序、以各省辖市选调名额1:1比例确定拟选调人选。

直接执行定级工资标准

选调的应届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服务农村基层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分配到缺编的乡镇(街道)工作。博士研究生分配到缺编的县(市、区)工作。

新录用的省选调生,直接执行定级 工资标准,应届本科省选调生在乡镇 (街道)工作满3年(含试用期)、年度考 核均为称职以上的,安排副科级职位;应 届硕士省选调生享受副主任科员待遇, 在乡镇(街道)工作满两年(含试用期)、 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在职数范围 内安排乡镇(街道)党政副职,享受正科 级待遇;博士省选调生安排主任科员,在 县(市、区)工作满两年(含试用期)、年度 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的,在本市范围内统 筹考虑,安排副县级职位;服务农村基层 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试用期 满考核合格的,根据其资历和工龄,比照 本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确定职务与级别, 对表现优秀的,要及时选拔进乡镇党政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统计局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公告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规定及国家六部委对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郑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开展2009年度联合年检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检时间和地点

郑州市国税局

2009年度年检起始日期为201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市直联合年检部门集中办公时间为2010年3月22日至4月23日,地点设在河南豫贸宾馆(郑州市文化路112号,文化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南200米);电话:0371-69098000。

二、参检范围

2009年12月31日前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企业)。

]投负企业(含 **三、年检程序**

今年我市继续实行网上年检,外商投资企业请登

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网站申报 2009 年度年检。 网址: http://www.lhnj.gov.cn; http://wznj.saic.gov.cn

1.外商投资企业要按照联合年检报告书表格要求,如实填报有关数据。在网上通过初审后,打印年检报告书。

2.外商投资企业携带打印出的年检报告书和联合年检各部门需要的有关年检资料到各部门进行年检确认。

3.各部门年检审核所需材料根据各部门的具体要求,请向相关部门咨询。

四、注意事项

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 关责令其限期接受年检并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企业在责令的期限内未接受年检的,由企业登记机关 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仍不接受年检的,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网上联合年检咨询电话:0371-67182091

交通违法来这里学学吧

全省首家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落户二大队

本报讯(记者 唐强 通讯员 陈涛 文/图)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 警二大队创新思路,建立了全省首家 "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对前来大 队办理业务的群众进行系统的交通安 全教育培训。自3月8日运行以来,每 天教育培训40多人,取得了很好的社 会效果。

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基地",记者见到了因发生交通事故在此学习的司机韩某。按照规定,他应接受半个小时交通安全学习。小韩通过参观"孩子眼中的交通观"、"家属看交通事故"专栏和观看交通事故警示录像等教育,思想上起了很大的变化,表示要做一名有素质、守法纪的驾驶员。

为增强宣传教育的效果,二大队 根据不同的交通违法情节,明确规定, 具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涉牌涉证等 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应接受 不少于两小时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因驾驶证具有违法记录被记6分以上 或因交通违法被暂扣车辆的当事人, 应接受不少于0.5小时的交通安全警



示教育;因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负有 主要以上责任的当事人,应接受不少 于1.5小时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因 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负有同等(含) 以下责任的当事人,应接受不少于0.5 小时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接受教育后,大队让当事人写出个人感言, 以警示后者。